

上海市委书记韩正访德国

【明慧网】2015 年 6 月 2 日，韩正及其代表团在德国港口城市汉堡参加“上海汉堡商业论坛”活动，汉堡市政府批准法轮功学员在双方会谈的汉堡商会中心正门口抗议迫害。3 日早上 8 点半左右，柏林部分法轮功学员在市政厅车辆进出的路口，拉起了“停止对中国法轮功学员的虐杀”、“法办江泽民、法办罗干、法办刘京、法办周永康”等横幅，用静坐和平抗议的方式，抗议中共当局的残酷迫害，同时向德国政界及民众讲述法轮功学员在中国被迫害的血腥事实。韩正及代表团的官员无法避免的必须从法轮功学员手举的“法办江泽民”的横幅前出入商会中心。韩正的车队离开市政厅时，多位随从中共官员都用手机记录下法轮功学员和平抗议迫害的场景。上图：韩正的车队从和平抗议的法轮功学员前驶进市政厅，下图：代表团成员在汉堡商会中心从和平抗议的法轮功学员面前经过。

目前，法轮大法已经弘传到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受到世界人民的爱戴和尊敬。获各国政府褒奖、支持议案和信函 3000 多项。在全世界，迫害法轮功的唯有中共。◇

法轮功学员抗议迫害



遭冤狱酷刑、被洗劫财产 宋桂香母女三人控告江泽民

（明慧网通讯员山东报道）青岛胶州市的退休教师宋桂香，今年 68 岁，原是青岛市级优秀教师，曾经身患心脏病、风湿性关节炎等多种疾病，饱受病痛折磨。而她修炼法轮功后，一身疾病不翼而飞，得以脱胎换骨，重获新生。在江泽民迫害法轮功的 16 年中，宋桂香老人先后遭警察绑架 20 多次，被非法抄家、拘禁、劳教、暴力摧残；大女儿李梅也多次被绑架，小女儿李雪更被非法判刑 7 年，遭到非人折磨。迫害至今，累计她们被扣发的工资、抄家时被抢走的私有财产等，直接经济损失达数十万元。

2015 年 5 月 28 日，宋桂香和两个女儿李梅、李雪，通过快递分别向北京最高检察院、最高法院邮寄了刑事控告书，控告中共前头目江泽民发起对法轮功学员的灭绝性迫害，给宋桂香及其家人身心造成了严重的伤害和摧残。其中，宋桂香在控告书中写到：

凳子腿打断



宋桂香



李梅



李雪

1999 年期间，我前后 4 次进京和平上访，被本单位接回来以后，又被苑戈庄镇长江同国打的浑身青紫，凳子腿都打断了，随后将我非法拘禁在苑戈庄小学的一间阴暗的仓库内，达两年之久，仓库内缺水断电，冬天寒风凛冽，夏天酷暑难熬，还要遭蚊虫叮咬，真是非人的折磨。在江泽民的迫害政策下，教书育人的学校变成了拘禁好人的黑监狱，为人师表的教师变成了参与迫害好人的帮凶。

2000 年，我和 80 岁的母亲（也是法轮功修炼者）再一次去北京和平上访，在高铁被火车站派出所绑架，当时下着雪，室外异常寒冷，一个警察竟然把我的棉衣扒下，推到室外冻了一个多小时。使我 80 岁的老母饱受惊吓。

炉钩子打嘴

2003 年，胶州市“610”把我绑架到张家屯洗脑班，强制“转化”洗脑，期间我遭到恶人的侮辱，谩骂，暴力殴打，把我铐在院子里的大树上，逼我说不学了，不炼了，还拿报纸包着炉钩子，问我“炼不炼”，一说炼，就用炉钩子打我的嘴，前牙都被打掉了。我在张家屯洗脑班被非法拘禁了近一年。

抢走十几万元财产

2006 年 10 月 16 日早晨六点左右，胶州市“610”和胶州市公安局王文龙、十几名警察，三辆警车、还有面包车，撬门破锁，非法闯入我家非法抄家，在没有出示（接下页）

(接上页)任何证件和搜查手续的情况下,翻箱倒柜,抢走了复印机一台、打印机五台、刻录机一台、扫描仪一台,传真机一台,清华同方计算机一台、笔记本电脑两台、手机两部、现金 4000 多元,还有 200 多美元以及大量的法轮功书籍,办公耗材等物品,总共价值十几万元。抢劫后,没有留下任何手续。

一年被绑架五次

2006 年一年的时间里,我被胶州市“610”、胶州市公安局先后绑架五次,两次被关拘留所,胶州市“610”还企图将我非法劳教,并开始扣发我的工资,在非法扣发我的工资期间,胶州市“610”多次非法支取我的工资,作为迫害我的经费。给我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我去胶州“610”要工资。“610”说:“青岛说了算”,腊月十八,我去青岛要工资,被华阳路派出所绑架,非法拘留了两天。

被绑架到精神病院

2011 年 7 月 20 日,胶州公安局又把我绑架到精神病医院,我大声喊:“法轮大法好,我没有精神病,迫害有罪,立即送我回家。”下午 4



宋桂香和女儿李梅、李雪三人的起诉书



宋桂香母女三人向最高检察院和江状的回执

点多钟,他们又把我送到胶西镇医院,关进三楼的一个房间里,每天有一名警察和一名教师看着我,24 小时监控,问我炼不炼了?我说:“炼,就是刀架在我的脖子上,头掉了,我也得炼。”最后,关了我 20 多天,导致我大小便失禁,昏迷不醒。胶西医院看到我的身体状况极度危险,才通知了我大女儿把我接回家。

2014 年 12 月 9 日上午,我和女儿李雪驱车去亲戚家,途中,胶州阜安派出所的十几个警察将我们的车强行拦下,并开始非法搜查车内的包、袋等物品。随后,把我们母女绑架到阜安派出所。中午,十几个警察窜至我的家非法查抄,同时将我大女儿李梅也一同绑架,还抢劫总价值约

十几万元私人物品,我刚领的两万元工资也被他们抢了去,至今下落不明。在阜安派出所,我们母女三人不配合非法审问,拒绝签字。警察对我们母女三人强行体检,欲进一步迫害。我体检不合格,当晚被释放回家。我的两个女儿则进行绝食抗议。后我们母女三人被胶州市公安局非法监视居住。

在控告书的最后,宋桂香还特别提到:对于其他参与迫害的人员,本人暂不追究其刑事责任,因为他们也是江泽民欺世谎言的受害者,唯盼望他们在全球公审江泽民之前幡然醒悟,拒绝执行江泽民的迫害政策,弃恶从善,为自己的生命做出一个正确的选择。

背景信息:

1999 年,江泽民一手挑起了针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运动,导致 16 年来众多法轮功学员广泛遭受酷刑折磨、被活摘器官、及被其它方式迫害致死等。江泽民及其政治流氓集团,对这场迫害的发生、推行和延续,有着不可逃脱的罪责。

1999 年 6 月 10 日,在江泽民的个人意志和淫威下,中共成立了凌驾于国家宪法和法律之上的全国性恐怖组织——人称纳粹盖世太保似的“610 办公室”,这是一个全国范围的执行秘密任务、推行和实施这场血腥迫害的机构。1999 年 7 月 20 日之后,江泽民又命令“610 办公室”系统性地对数以千万计坚持信仰“真善忍”的中国法轮功学员实行“名誉上搞臭,经济上截断,肉体上消灭”、“打死白打,打死算自杀”、“不查身源,直接火化”的灭绝政策。◇

6 月 3 ~ 5 日明慧收到 329 人诉江状副本

(明慧网记者综合报道)6 月 3 日至 5 日,明慧网又收到来自中国大陆 20 省和 4 个直辖市共 329 人控告江泽民迫害法轮功的诉状副本。这些诉状来自法轮功学员和他们的家人及朋友,已经通过邮寄投往最高检察院和最高法院,要求司法机关立案,依法追究发动并维持对法轮功长达 16 年灭绝性迫害的元凶江泽民的刑事责任,赔偿受害人的损失。

江泽民发动的这场迫害给法轮功学员和他们的家人造成的伤害,我们从这 329 人发来的诉江控告书中可窥见一斑。这 329 人来自河北省、山东省、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湖南省、河南省、四川省、重庆市、宁夏、陕西省、湖北省、北京市、广东省、江苏省、江西省、安徽省、甘肃省、上海市、天津市、内蒙古、广西、浙江省和贵州省。他们中有公司

职员、教师、工程师、工人、农民、政府公务员、铁路职工、国防部公务员、医生、纪检办主任、银行职员、生意人、财务工作者、党务秘书、交通局职工、司法所职工、工商局干部、离退休干部、地质队人员、技术监督局局长、采矿工程师、炼油工人等。他们当中年龄最小的是 19 岁的吉林市聂威暎,年龄最长的是 93 岁的山东省招远市谢淑美。◇

